

GZ032020005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9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16日

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听证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下称《征收条例》）、《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穗府规〔2017〕18号，下称《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被征收人代表和公众代表的意见，保证其陈述意见的权利。

第三条 因旧城区改造需要征收房屋的，半数以上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征收条例》或者《实施办法》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组织听证；已纳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管理的，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的规定组织听证。

第四条 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工作由市、区政府组织，房屋征收部门具体实施。

第二章 听证参加人

第五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听证陈述

人和听证代表。

第六条 听证会设主持人 1 名、记录人 1 名，由听证组织部门在未参与征收补偿方案制定工作的人员中指定。主持人应当由在听证组织部门从事法制工作 2 年以上或者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担任。

第七条 听证陈述人由房屋征收部门具体承担征收补偿方案制定工作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担任，人数不超过 3 名。

第八条 听证代表由被征收人代表和公众代表组成。被征收人代表在报名参加听证会的被征收人中产生，不少于听证代表总人数的 2/3，不多于 10 人。

被征收人申请参加听证的，应按公告的报名期限提供本人属于被征收范围内房屋产权人的有效证明，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

在申请期限内，由被征收人推举被征收人代表。如推举不成的，由听证组织部门通过随机方式选定代表。随机或推举时，应当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

听证组织部门邀请与被征收项目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担任公众代表。公众代表不少于 3 人。

第九条 听证会应当设置包含新闻媒体人员席位的旁听席。旁听人员不多于 10 人。

自愿报名申请成为旁听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和方式报名，并提交有效身份证明等资料。旁听人员按照申请人报名登记的先后顺序确定，额满为止。

第三章 听证会程序

第十条 应当组织听证会的，听证组织部门应当自征收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布听证会公告，听证会公告发布之日距预定的听证会举行日期不得少于 30 日。

第十一条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将听证会公告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发布，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听证会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听证组织部门名称、听证工作人员姓名；
- (二) 听证会举行时间、地点、内容；
- (三) 听证报名条件、期限和方式；
- (四) 被征收人代表和旁听人员的产生办法和名额；
- (五) 其他应当为公众知悉的权利和事项。

第十二条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至少在听证会举行前 20 日，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显著位置及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听证会举行的相关事项与听证代表、旁听人员的姓名，书面通知被征收人代表、旁听人员参加听证，并将听证邀请函送达公众代表。

第十三条 听证代表认为主持人、听证记录人与听证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可以在听证会举行之日的 3 个工作日前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相关人员回避，并说明理由。听证工作人员的回避，由听证组织部门决定。

第十四条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核实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及其身份证明；

(二)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由、听证参加人名单与听证会纪律。听证代表有申请回避的，告知其申请回避的结果；

(三) 听证陈述人进行征收补偿方案的合法性说明；

(四) 听证代表质询、提问和发表意见，听证陈述人进行答辩，可以向听证主持人递交有关书面材料；

(五) 听证代表、听证陈述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听证陈述人、听证代表应当围绕听证内容陈述意见，不得发表与听证内容无关的意见或进行人身攻击、散布不当言论，扰乱听证秩序。旁听人员不得在听证会上发言、提问，不得妨碍和扰乱听证秩序。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摄像、录音或使用网络传输设备。

第十五条 听证记录人应当就听证会全过程制作书面笔录，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听证事项名称、事由；

(二) 听证参加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职业、职务等基本情况；

(三) 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四) 听证各方发表的意见和理由；

(五) 其他需载明的事项。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笔录交由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名或

盖章；听证代表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听证会主持人与听证记录人共同在听证笔录上注明情况。

听证组织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听证会全过程。

第十六条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听证意见报告书。听证意见报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听证会的基本情况；
- (二) 听证事项的说明；
- (三) 听证各方的意见概要和分歧；
- (四) 对听证意见的处理建议；
- (五) 其他需注明的情况。

第十七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征收条例》《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听证意见报告书，修改征收补偿方案。

第十八条 听证会有 2/3 以上听证代表出席方可举行。出席的听证代表人数达不到规定人数的，听证组织部门应当延期举行听证会，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延期后仍无法举行的，听证组织部门可以取消听证。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听证组织部门可以调整听证时间、地点或中止听证，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显著位置及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被征收人不报名参加听证，听证代表或旁听人员缺

席或者在听证过程中擅自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听证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18〕24 号）同时废止。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